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109)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 2 段 300 號
電 話：(04)852-0121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 1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3 ~ 14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5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6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7 ~ 60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銷貨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八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59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9,465 仟元及 1,813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8,467 仟元及 24,996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豐)、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豐)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民國 110 年度因受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狀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且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未來營運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針對不動產及廠房部分，取得鄰近地區之成交市價，評估管理階層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機器設備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覆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08,677 仟元及 768,81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2.5%及 12.4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1,772 仟元及 14,17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4.78%及 5.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992	8	\$	354,54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83,394	1		147,2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613	1		30,3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7,652	3		191,6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2,705	1		104,5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87	-		5,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7,295	3		210,534	3
130X	存貨	六(五)		363,471	6		300,88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7,602	-		14,0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7,411	23		1,359,513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7,897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42,160	2		223,11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47,256	46		3,017,764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65,953	23		1,426,96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707	-		6,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2,001	2		71,2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六)及八		44,154	1		48,3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53,128	77		4,793,856	78
1XXX	資產總計		\$	6,470,539	100	\$	6,153,369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61,932	9	\$ 497,61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9,979	1	49,96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930	-	18,499	-
2170	應付帳款		142,476	2	101,48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61	-	3,5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9,611	2	118,6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8	-	1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991	-	48,1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444	-	3,0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84,527	1	59,5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及八	28,388	1	23,6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5,617	16	924,336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347,997	21	1,235,07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59,207	4	219,11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372	-	3,4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1,938	1	47,18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702,746	11	670,184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552	-	38,9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0,812	37	2,213,884	36
2XXX	負債總計		3,426,429	53	3,138,220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93,492	43	3,323,492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290	1	37,25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1,45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3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0,793	4	388,07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8,951)	(2)	42,480	-
3XXX	權益總計		3,044,110	47	3,015,149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70,539	100	\$ 6,153,36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134,493 100	\$ 2,096,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1,583,703) (74)	(1,506,594) (72)
5900 營業毛利		550,790 26	589,573 2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432 - (1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1,222 26	589,390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787) (6)	(125,093) (6)
6200 管理費用		(142,679) (7)	(148,5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38) (2)	(34,92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304) (15)	(308,792) (15)
6900 營業利益		240,918 11	280,59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77 -	6,8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65,501 3	75,2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6,121) (1)	(31,99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9,203) (1)	(27,5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2,282 9	157,93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636 10	180,535 9
7900 稅前淨利		454,554 21	461,13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2,539) (4)	(89,532) (4)
8200 本期淨利		\$ 362,015 17	\$ 371,601 18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478)	-	(\$	4,1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2,083)	(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1,632)	-		4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496	-		8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5,697)	(	1)	(	2,8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209,645)	(	10)	(	109,865)	(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41,929		2		21,9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67,716)	(	8)	(	87,892)	(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413)	(	9)	(\$	90,769)	(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602		8	\$	280,832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		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體權益變動
 及109年1月1日至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3,492	\$ 36,954	\$ -	\$ -	(\$ 754,094)	\$ 164,623	(\$ 34,676)	\$ 2,736,299		
109 年度淨利		-	-	-	-	371,601	-	-	371,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3,302)	(87,892)	425	(90,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299	(87,892)	425	280,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五)	-	302	-	-	(2,284)	-	-	(1,98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 3,015,149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 3,015,149		
110 年度淨利		-	-	-	-	362,015	-	-	362,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982)	(167,716)	(23,715)	(193,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033	(167,716)	(23,715)	168,60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530,000)	-	-	-	530,00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五)	-	34	-	-	-	-	-	34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56	-	(21,45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30	(70,030)	-	-	-		
現金股利		-	-	-	-	(139,675)	-	-	(139,67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3,492	\$ 37,290	\$ 21,456	\$ 70,030	\$ 270,793	(\$ 90,985)	(\$ 57,966)	\$ 3,044,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之一部分，

奇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4,554	\$ 461,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99,094	103,6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34	1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920)	(1,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2,282)	(157,9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9,203	27,53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77)	(6,857)
已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10,432)	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230)	5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842 (35,914)	(35,914)
存貨	(62,583)	(25,0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796)	(16,038)
應收退稅款	-	28,010
其他流動資產	(2,150)	15,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9)	7,571
應付票據	-	(2,3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582 (14,190)	(14,190)
其他應付款	17,377	18,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22)	(7,784)
其他流動負債	4,714 (1,420)	(1,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639	394,555
收取之股利	94,109	46,427
收取之利息	1,177	6,857
支付之利息	(29,092)	(27,461)
支付所得稅	(82,979)	(74,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854	345,6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8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7,826)	(173,2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1 (7,987)	(7,98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75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84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287)	(598,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七) 64,320	264,18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46,190	67,9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9,826)	(33,395)
應付短期票券變動數	六(二十七) -	49,96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125)	(2,7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二十七) (139,6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84	345,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451	93,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541	261,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992	\$ 354,5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48年5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

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8~15 年

房屋及建築：1~50 年

機器設備：1~20 年

試驗設備：7~20 年

運輸設備：5 年

辦公設備：1~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

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本公司經營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

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銷售橡膠、塑膠製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應收帳款之評價，本公司係針對交易對象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作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依據，並考量歷史經驗，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需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因應收帳款之評價，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207,652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銷售訂單價格為估計基

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63,471 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且自民國 108 年度受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狀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存有已經減損帳面價值無法收回。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為 2,947,25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	\$ 1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0,879	354,429
合計	<u>\$ 500,992</u>	<u>\$ 354,54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公司因長短期借款及購料履約保證所需之受限制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40	\$ 440
評價調整	(440)	(440)
合計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249,980	\$ -
評價調整	(22,083)	-
合計	<u>\$ 227,897</u>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7,897 仟元及 0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083)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7,897 仟元及 0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83,394	\$ 3,400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43,889
合計	<u>\$ 83,394</u>	<u>\$ 147,289</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26,250	\$ 12,250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15,910	210,863
合計	<u>\$ 142,160</u>	<u>\$ 223,113</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5,554 仟元及 370,402 仟元。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47 仟元及 1,034 仟元。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695	\$ 30,465
減：備抵損失	(82)	(82)
	<u>\$ 39,613</u>	<u>\$ 30,383</u>
應收帳款	\$ 209,465	\$ 193,750
減：備抵損失	(1,813)	(2,070)
	<u>\$ 207,652</u>	<u>\$ 191,68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1,770	\$ 39,695	\$ 183,259	\$ 30,416
90天內	16,835		9,617	49
91-120天	856	-	617	-
121-180天	2	-	-	-
181-365天	2	-	257	-
一年以上	-	-	-	-
	<u>\$ 209,465</u>	<u>\$ 39,695</u>	<u>\$ 193,750</u>	<u>\$ 30,4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91,623 仟元。
3. 本公司就部分應收帳款以客戶提供不動產、定存單作為擔保品，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相對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37,387 仟元及 45,236 仟元。本公司於評估此類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其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4,580	(\$ 2,905)	\$ 141,675
在製品	31,566	(100)	31,466
製成品	203,029	(18,269)	184,760
商品存貨	8,649	(3,722)	4,927
在途存貨	643	-	643
合計	<u>\$ 388,467</u>	<u>(\$ 24,996)</u>	<u>\$ 363,47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215	(\$ 17,639)	\$ 139,576
在製品	28,725	(349)	28,376
製成品	134,885	(15,334)	119,551
商品存貨	7,288	(4,639)	2,649
在途存貨	10,736	-	10,736
合計	<u>\$ 338,849</u>	<u>(\$ 37,961)</u>	<u>\$ 300,88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87,890	\$ 1,460,53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965)	21,398
少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9,661	25,798
存貨盤虧	482	137
出售下腳收入	(1,365)	(1,274)
	<u>\$ 1,583,703</u>	<u>\$ 1,506,594</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 1,452,635	\$ 1,535,571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691,241	650,993
華豐(維京)控股(股)公司	444,073	466,246
華豐經銷(股)公司	195,459	199,777
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	29,208	28,53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17,204	18,819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712)	(439,881)
華中(維京)控股(股)公司	(85,835)	(77,364)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65,607)	(59,132)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547,592)	(93,807)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117,436	117,825
	2,244,510	2,347,580
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轉列非流動負債	702,746	670,184
	<u>\$ 2,947,256</u>	<u>\$ 3,017,76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 200,446	\$ 193,564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59,267	47,227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公司	(13,872)	58,868
華豐經銷(股)有限公司	(3,439)	7,740
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	1,495	107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1,470)	4,227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221	(19,659)
華中(維京)控股(股)公司	(9,052)	(37,679)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6,919)	(28,800)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25,969)	(68,285)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1,574	629
	<u>\$ 202,282</u>	<u>\$ 157,939</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70,278	\$ 93,610	\$ -	\$ -	\$ 863,888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502,534	450	(5,264)	3,145	500,865
機器設備	1,223,784	26,770	(70,470)	13,624	1,193,708
試驗設備	98,550	260	(391)	-	98,419
運輸設備	26,260	950	(4,274)	-	22,936
辦公設備	21,972	200	(13,719)	-	8,45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928	-	-	(4,097)	1,831
	<u>\$ 2,658,179</u>	<u>\$ 122,240</u>	<u>(\$ 94,118)</u>	<u>\$ 12,672</u>	<u>\$ 2,698,973</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5,360)	(\$ 531)	\$ -	\$ -	(\$ 5,891)
房屋及建築	(322,099)	(8,853)	5,264	-	(325,688)
機器設備	(802,161)	(74,673)	70,470	-	(806,364)
試驗設備	(69,174)	(5,816)	391	-	(74,599)
運輸設備	(14,787)	(4,232)	4,274	-	(14,745)
辦公設備	(17,635)	(1,817)	13,719	-	(5,733)
	<u>(\$ 1,231,216)</u>	<u>(\$ 95,922)</u>	<u>\$ 94,118</u>	<u>\$ -</u>	<u>(\$ 1,233,020)</u>
	<u>\$ 1,426,963</u>				<u>\$ 1,465,953</u>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11,346	\$ 58,932	\$ -	\$ -	\$ 770,278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445,325	58,819	(1,610)	-	502,534
機器設備	1,255,159	42,875	(96,651)	22,401	1,223,784
試驗設備	104,436	5,915	(11,801)	-	98,550
運輸設備	26,390	4,125	(4,255)	-	26,260
辦公設備	25,899	374	(4,301)	-	21,97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063	-	-	(2,135)	5,928
	<u>\$ 2,585,491</u>	<u>\$ 171,040</u>	<u>(\$ 118,618)</u>	<u>\$ 20,266</u>	<u>\$ 2,658,17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4,803)	(\$ 557)	\$ -	\$ -	(\$ 5,360)
房屋及建築	(315,184)	(8,525)	1,610	-	(322,099)
機器設備	(819,319)	(79,163)	96,321	-	(802,161)
試驗設備	(74,712)	(6,263)	11,801	-	(69,174)
運輸設備	(15,059)	(3,983)	4,255	-	(14,787)
辦公設備	(19,500)	(2,436)	4,301	-	(17,635)
	<u>(\$ 1,248,577)</u>	<u>(\$ 100,927)</u>	<u>\$ 118,288</u>	<u>\$ -</u>	<u>(\$ 1,231,216)</u>
	<u>\$ 1,336,914</u>				<u>\$ 1,426,96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63	\$ 21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7%	1.69%

2.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鄉鎮安段及上美段之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律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村鄉上美段39	270.49
大村鄉上美段40	2,237.58

因前董事長個人訴訟案件致上述上美段 39 及 40 地號之土地受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目前進行訴訟中，其相關進度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宿舍、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52	\$ 388
運輸設備（公務車）	3,355	6,026
	\$ 3,707	\$ 6,414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5	\$ 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3,137	2,722
	\$ 3,172	\$ 2,757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65 仟元及 5,742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6	\$ 1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34	1,46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6	333
	<u>\$ 1,566</u>	<u>\$ 1,91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691 仟元及 4,712 仟元。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438	0.9%	土地、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510,000	1.11%~1.40%	無
購料借款	31,494	0.96%~1.27%	無
	<u>\$ 561,932</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640	0.89%~0.91%	土地、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430,000	1.05%~1.40%	無
購料借款	55,972	1.05%~1.47%	無
	<u>\$ 497,612</u>		

1.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467 仟元及 5,255 仟元。

2. 上述與銀行之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	(34)
合計	<u>\$ 49,979</u>	<u>\$ 49,966</u>
發行利率	<u>1.20%</u>	<u>1.20%</u>

截至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一) 其他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253	\$ 61,964
應付員工酬勞	13,573	-
應付董監酬勞	9,049	-
應付稅捐	1,467	1,437
應付設備款	3,502	9,982
應付修繕費	6,949	14,037
應付包裝費	7,099	4,889
應付利息	1,483	1,372
其他應付費用	23,236	24,997
	<u>\$ 129,611</u>	<u>\$ 118,678</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聯貸案借款	108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15日，按月付息，每半年償還本金	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活期存款	\$ 974,7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7年9月13日至112年9月13日，按月付息，每三個月償還本金	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5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9年3月31日至124年3月31日，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79
銀行擔保 借款	110年4月14日至113年4月14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90
銀行信用 借款	110年7月13日至113年7月13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10%	無	150,000
減：主辦費				(845)
				1,432,52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527)
				<u>\$ 1,347,99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聯貸案借款	108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15日，按月付息、每半年償還本金	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活期存款	\$ 1,000,0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7年9月13日至112年9月13日，按月付息，每三個月償還本金	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500
銀行擔保 借款	109年3月31日至124年3月31日，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05
減：主辦費				(2,405)
				1,294,6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527)
				<u>\$ 1,235,07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與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授信銀行為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金融公司所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 1,8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以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聯合授信用以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上述聯貸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聯貸存續期間內提出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 100%。
- (2)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小於或等於 200%。
- (3)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大於或等於 3,000,000 仟元。

2. 依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於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權益比率及有形淨值等，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違反上列條款。

3. 上述與銀行之聯貸案借款及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活期存款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706	\$ 94,4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768)	(47,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938</u>	<u>\$ 47,18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94,486	(\$ 47,303)	\$ 47,183
當期服務成本	1,359	-	1,359
利息費用(收入)	709	(381)	328
	<u>96,554</u>	<u>(47,684)</u>	<u>48,8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56)	(456)
經驗調整	<u>2,934</u>	<u>-</u>	<u>2,934</u>
	<u>2,934</u>	<u>(456)</u>	<u>2,478</u>
提撥退休基金	-	(8,315)	(8,315)
支付退休金	(9,782)	8,687	(1,095)
12月31日	<u>\$ 89,706</u>	<u>(\$ 47,768)</u>	<u>\$ 41,938</u>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96,785	(\$ 45,946)	\$ 50,839
當期服務成本	1,440	-	1,440
利息費用(收入)	968	(513)	455
	<u>99,193</u>	<u>(46,459)</u>	<u>52,7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9)	(1,4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479	-	2,479
經驗調整	<u>3,137</u>	<u>-</u>	<u>3,137</u>
	<u>5,616</u>	<u>(1,489)</u>	<u>4,127</u>
提撥退休基金	-	(7,075)	(7,075)
支付退休金	(10,323)	7,720	(2,603)
12月31日	<u>\$ 94,486</u>	<u>(\$ 47,303)</u>	<u>\$ 47,18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5%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30)	\$ 2,106	\$ 8,701	(\$ 7,688)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79)	\$ 2,583	\$ 10,750	(\$ 9,3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15 仟元。
-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8,479
1-2年		14,108
2-5年		18,826
5年以上		12,433
	\$	83,84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

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417 仟元及 13,745 仟元。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793,49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79,349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332,349	332,349
減：減資彌補虧損	(53,000)	-
12月31日	279,349	332,349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以銷除累計虧損計 53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5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例為 15.95%。此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6,981	\$ 275	\$ 37,256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34	-	34
12月31日	<u>\$ 37,015</u>	<u>\$ 275</u>	<u>\$ 37,290</u>
	109年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6,679	\$ 275	\$ 36,954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302	-	302
12月31日	<u>\$ 36,981</u>	<u>\$ 275</u>	<u>\$ 37,256</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90%，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並經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並經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
6. 依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章程修訂案，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該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提董事會決議之。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每半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0年下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3月17日	110年8月12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7	\$ 21,456
特別盈餘公積	\$ 78,921	\$ 70,030
現金股利	\$ 139,675	\$ 139,675
每股股利(元)	\$ 0.5	\$ 0.5

前述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251)	\$ 76,731	\$ 42,480
評價調整轉出－本公司	(22,083)	-	(22,083)
評價調整轉出－關聯企業	(1,632)	-	(1,632)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	(167,716)	(167,716)
12月31日	(\$ 57,966)	(\$ 90,985)	(\$ 148,951)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676)	\$ 164,623	\$ 129,947
評價調整轉出－關聯企業	425	-	425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	(87,892)	(87,892)
12月31日	(\$ 34,251)	\$ 76,731	\$ 42,480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134,493</u>	<u>\$ 2,096,16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各種車胎					合計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78,984</u>	<u>\$ 3,568</u>	<u>\$ 317,208</u>	<u>\$ 24,525</u>	<u>\$ 1,010,208</u>	<u>\$ 2,134,493</u>

	109年度					
	各種車胎					合計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25,595</u>	<u>\$ 1,335</u>	<u>\$ 524,593</u>	<u>\$ 21,108</u>	<u>\$ 823,536</u>	<u>\$ 2,096,167</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7,930</u>	<u>\$ 18,499</u>
退款負債(註)	<u>\$ 16,475</u>	<u>\$ 11,834</u>

註：退款負債係估計銷貨折讓產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5,092	\$ 7,631

(十九)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30	\$ 4,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47	1,034
關係人借款利息收入	-	1,332
	<u>\$ 1,177</u>	<u>\$ 6,857</u>

(二十)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款收入	\$ 5,289	\$ 18,271
商標使用費收入	21,290	16,061
技術報酬金收入	26,847	18,062
其他收入-其他	12,075	22,873
	<u>\$ 65,501</u>	<u>\$ 75,267</u>

本公司因適用「經濟部對受 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於民國 109 年度針對政府補助之營運資金及薪資費用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8,271 仟元。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0	\$ 1,033
外幣兌換損失	(26,981)	(32,9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	(113)
	<u>(\$ 26,121)</u>	<u>(\$ 31,994)</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160	\$ 27,632
租賃負債	106	11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63)	(213)
	<u>\$ 29,203</u>	<u>\$ 27,534</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7,565	\$ 392,485
勞健保費用	41,670	39,078
退休金費用	15,104	15,640
董事酬金	24,503	14,356
其他用人費用	9,473	10,529
小計	<u>\$ 508,315</u>	<u>\$ 472,088</u>
折舊費用	<u>\$ 99,094</u>	<u>\$ 103,684</u>
攤銷費用	<u>\$ 134</u>	<u>\$ 14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3,573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9,049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3. 由於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7,129	\$ 85,7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66)	10,5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4,263</u>	<u>96,2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724)	(6,6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1,724)</u>	<u>(6,694)</u>
所得稅費用	<u>\$ 92,539</u>	<u>\$ 89,53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1,929)	(\$ 21,97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96)	(825)
	<u>(\$ 42,425)</u>	<u>(\$ 22,7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911	\$ 92,22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	1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098)	(23,86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66)	10,503
分離課稅稅額	18,579	9,175
所得稅費用	<u>\$ 92,539</u>	<u>\$ 89,53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200	\$ -	\$ 41,929	\$ 51,129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1,185	(184)	-	1,0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413	(2,597)	-	4,816
退休金	9,228	(1,882)	-	7,34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09	-	496	705
海外投資損失	30,885	13,490	-	44,375
其他	13,091	(462)	-	12,629
小計	<u>\$ 71,211</u>	<u>\$ 8,365</u>	<u>\$ 42,425</u>	<u>\$ 122,0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142,398)
預計匯回之海外投資收益	(76,720)	(40,089)	-	(116,809)
小計	<u>(\$ 219,118)</u>	<u>(\$ 40,089)</u>	<u>\$ -</u>	<u>(\$ 259,207)</u>
合計	<u>(\$ 147,907)</u>	<u>(\$ 31,724)</u>	<u>\$ 42,425</u>	<u>(\$ 137,206)</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9,200	\$ 9,200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1,298	(113)	-	1,1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51	762	-	7,413
退休金	14,181	(4,953)	-	9,22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209	209
海外投資損失	-	30,885	-	30,885
其他	7,654	5,437	-	13,091
小計	\$ 29,784	\$ 32,018	\$ 9,409	\$ 71,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773)	-	12,773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616)	-	616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142,398)
預計匯回之海外投資收益	(38,008)	(38,712)	-	(76,720)
小計	(\$ 193,795)	(\$ 38,712)	\$ 13,389	(\$ 219,118)
合計	(\$ 164,011)	(\$ 6,694)	\$ 22,798	(\$ 147,907)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4,731仟元及52,877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2,015	279,349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2,015	279,3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0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2,015	280,157	\$ 1.29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71,601	279,349	\$ 1.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1,601	279,349	\$ 1.33
1. 計算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每股盈餘時，民國 110 年度執行減資 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2. 民國 110 年度，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 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912	\$ 191,3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982	4,274
期末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63	20,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02)	(9,982)
期初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29)	(32,801)
本期支付現金	<u>\$ 137,826</u>	<u>\$ 173,226</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497,612	\$49,966	\$1,294,600	\$6,476	\$ -	\$1,848,654
籌資現 金流量 之變動	64,320	-	136,364	(3,125)	(139,675)	57,884
本期增加	-	-	-	-	139,675	139,675
現金之 變動	-	13	1,560	465	-	2,038
12月31日	<u>\$561,932</u>	<u>\$49,979</u>	<u>\$1,432,524</u>	<u>\$3,816</u>	<u>\$ -</u>	<u>\$2,048,251</u>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之 長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233,424	\$ -	\$ 1,258,535	\$ 3,533	\$1,495,492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 動	264,188	49,966	34,505	(2,799)	345,860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	-	1,560	5,742	7,302
12月31日	<u>\$497,612</u>	<u>\$ 49,966</u>	<u>\$ 1,294,600</u>	<u>\$ 6,476</u>	<u>\$ 1,848,6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泰國)	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美國)	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香港)	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中國)	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蘇州)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新加坡)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維京)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中維京)	子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經銷)	子公司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以下簡稱SRI)	其他關係人
The Ascent(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The Ascent)	關聯企業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工業)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華豐美國	\$ 317,042	\$ 513,443
子公司	25,413	21,700
其他關係人	7,966	5,953
	<u>\$ 350,421</u>	<u>\$ 541,096</u>

(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交易價格依市價計收。

(2)與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 T/T60~120 天為主，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 T/T30~90 天或 L/C 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4,534	\$ 13,765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進貨規格並不相同，故進貨無其他可比較對象，其付款條件為 T/T 6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華豐美國	\$ 46,731	\$ 82,537
子公司	25,009	21,982
其他關係人	965	-
小計	72,705	104,51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61,515	39,954
合計	\$ 134,220	\$ 144,473

應收帳款係應收關係人出售車胎貨款，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關係人商標權利金及模具設備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161	\$ 3,56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78	115
合計	\$ 2,339	\$ 3,681

其他應付款係對關係人之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5. 代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614	\$ 1,661

代付款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墊款項所產生。

6.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	\$ -	\$ 797	\$ 467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華豐中國	<u>\$ 165,780</u>	<u>\$ 170,580</u>

(2)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華豐中國	<u>\$ -</u>	<u>\$ 1,33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9. 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推銷費用-商標使用(註)：		
其他關係人	<u>\$ 131</u>	<u>\$ 173</u>

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淨額之 1.5% 做為給付其他關係人之商標使用費。

10. 營業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技術報酬金收入：		
華豐泰國	<u>\$ 26,847</u>	<u>\$ 18,062</u>
商標使用費收入：		
華豐泰國	<u>21,290</u>	<u>16,061</u>
合計：	<u>\$ 48,137</u>	<u>\$ 34,12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7,991</u>	<u>\$ 17,6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5,253	\$ 764,320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註1)			
-活期存款	115,911	210,683	聯貸案限制用途之備償戶
-定期存款	26,250	156,139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金、提存法院擔保金、工程保證金及子公司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註2)	27,292	27,963	法院擔保金及租賃保證金
	<u>\$ 1,024,706</u>	<u>\$ 1,159,105</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間取得大村鄉鎮安段 35 地號等五筆土地及上美段 39 及 4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9 建號不動產，因屬農地故受法令限制登記於前董事長名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並決議將前述土地辦理過戶至新任董事長名下時，發現前述土地及建物均遭債權人查封並聲請強制執行，以致本公司恐將因該案件之後續拍賣執行而喪失不動產所有權。然本公司係屬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遂於民國 107 年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相關執行程序及聲請停止執行。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本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判決理由係本公司借名登記，非屬土地法第 43 條所謂登記公信力之問題，因而駁回本公司異議之訴。惟本公司立即再代位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暫予停止執行，而該院裁定核准本公司提供擔保 9,548 仟元准暫予停止執行，於民國 108 年度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執行。本公司又對前任董事長另提起民事第 767 條返還農地建物所有權，於庭上雙方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意旨即被告同意將上述爭訟不動產之所有權返還本公司並偕同移轉登記至本公司負責人名下。民國 108 年度債權人與前任董事長之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程序予以撤銷，故於民國 109 年 3 月將大村鄉鎮安段 35 地號等五筆土地辦理過戶至本公司之現任董事長名下。本案縱然勝訴，前董事長仍有債務未清償，原執行名義仍可在其範圍內執行，本公司實際所有之上美段 39、4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9 建號不動產仍有受拍賣之虞，惟本公司擁有上開土地及建物之第

一順位抵押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計 15,665 仟元。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幣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14,289	\$ 7,316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幣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 1,410	\$ 965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票餘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

	幣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本票	NTD	\$ 3,905,000	\$ 3,605,000
	USD	\$ 8,000	\$ 8,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或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426,429	\$ 3,138,220
資產總額	\$ 6,470,539	\$ 6,153,369
負債比率	52.95%	51.0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992	\$ 354,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554	370,402
應收票據	39,613	30,38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0,357	296,19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1,982	216,18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92	27,963
	<u>\$ 1,305,790</u>	<u>\$ 1,295,67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932	\$ 497,612
應付短期票券	49,979	49,9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637	105,0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789	118,79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2,524	1,294,6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	166
	<u>\$ 2,319,027</u>	<u>\$ 2,066,192</u>
租賃負債	<u>\$ 3,816</u>	<u>\$ 6,4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部位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履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18	27.63	\$ 768,611	1%	\$ 7,686	\$ -	
歐元：新台幣	3,462	31.12	107,737	1%	1,077	-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幣：新台幣	\$ 1,783,031	0.8147	\$ 1,452,635	1%	\$ 14,526	\$ -	
美金：新台幣	42,770	27.63	1,181,726	1%	11,8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15	27.63	\$ 83,304	1%	\$ 833	\$ -	
歐元：新台幣	109	31.12	3,392	1%	3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434	27.63	\$ 702,746	1%	\$ 7,027	\$ -	
109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38	28.43	\$ 697,615	1%	\$ 6,976	\$ -	
歐元：新台幣	1,678	34.82	58,428	1%	584	-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幣：新台幣	\$ 1,641,269	0.9356	\$ 1,535,571	1%	\$ 15,356	\$ -	
美金：新台幣	40,963	28.43	1,164,592	1%	11,64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72	28.43	\$ 98,709	1%	\$ 987	\$ -	
歐元：新台幣	101	34.82	3,517	1%	3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573	28.43	\$ 670,184	1%	\$ 6,702	\$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26,981 仟元及損失 32,914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279 仟元及 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利率上升或下跌 0.1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439 仟元及 2,19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回收情形。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及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C.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管控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接納交易對象。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列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1%	\$ 304,170	\$ 1,683
90天內	1%	16,835	168
91-120天	5%	856	43
121-180天	25%	2	-
181-365天	50%	2	1
一年以上	100%	-	-
		<u>\$ 321,865</u>	<u>\$ 1,895</u>

10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1%	\$ 318,194	\$ 1,895
90天內	1%	9,666	97
91-120天	5%	617	31
121-180天	25%	-	-
181-365天	50%	257	129
一年以上	100%	-	-
		<u>\$ 328,734</u>	<u>\$ 2,152</u>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070	\$ 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57)	-
12月31日	<u>\$ 1,813</u>	<u>\$ 82</u>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813	\$ 82
提列減損損失	257	-
12月31日	<u>\$ 2,070</u>	<u>\$ 82</u>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衡量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554	\$ -	\$ 225,554
其他應收款	\$ 4,687	\$ 14,713	\$ 19,400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衡量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0,402	\$ -	\$ 370,402
其他應收款	\$ 5,652	\$ 14,713	\$ 20,365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存款，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仟元。

2.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按存續期間	按存續期間
	已信用減損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即12月31日)	(\$ 14,713)	(\$ 14,71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1,701,423 仟元及 2,060,062 仟元。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至1					合計數
	6個月內	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2,831	\$ 100,500	\$ -	\$ -	\$ -	\$ 563,331
應付短期票券	49,979	-	-	-	-	49,9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637	-	-	-	-	144,6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789	-	-	-	-	129,789
租賃負債	1,385	1,067	1,048	160	199	3,8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0,835	49,827	264,887	616,108	489,881	1,471,538
存入保證金	-	-	-	-	166	166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至1					合計數
	6個月內	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8,833	\$ -	\$ -	\$ -	\$ -	\$ 498,833
應付短期票券	49,966	-	-	-	-	49,9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055	-	-	-	-	105,0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793	-	-	-	-	118,793
租賃負債	1,745	1,408	2,292	963	239	6,6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8,689	53,509	105,706	1,139,062	45,057	1,372,023
存入保證金	-	-	-	166	-	16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

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及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27,897	\$ 227,897
------------	------	------	------------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227,897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2.6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本公司之營運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39,166	\$ 165,780	\$ 165,780	3.5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04,411	\$ 1,217,643	註5
1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61,225	156,386	156,386	3.00%	2	-	營運週轉	-	-	-	3,108,513	4,440,733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5,395	102,231	102,231	2.375%	2	-	營運週轉	-	-	-	4,838,684	6,912,406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970	55,260	55,260	2.375%	2	-	營運週轉	-	-	-	4,838,684	6,912,406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971	146,439	146,439	2.375%	2	-	營運週轉	-	-	-	4,838,684	6,912,406	註5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1,961	71,695	71,695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647,469	2,353,528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七倍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4：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 限公司	4	\$ 1,522,055	\$ 370,305	\$ 359,190	\$ 165,780	\$ -	11.80%	\$ 3,044,110	Y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0.13%	\$ —	
Three D Group Limited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3.70%	—	
深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漢承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70	—	—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40	12	—	1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181	—	181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200	162	—	16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144	—	14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463,824	42,347	—	42,347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與本公司有同一董事之法人代 表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1,000	227,897	12.67%	227,897	
Apple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	981	—	981	
Lucid Group,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	210	—	210	
Pfizer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	326	—	326	
Rivian Automotive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	1,433	—	1,433	
Tesla,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80	11,096	—	11,0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17,042	5.72%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同	\$46,731	5.03%	註1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24,948	2.26%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同	19,033	2.05%	註1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5,780	-	\$ -	-	\$ -	\$ -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6,386	-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6,439	-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2,231	-	-	-	-	-	-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前述應收款項係屬關係人間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說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17,04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5.72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731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56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836	依約定利率4.75%計收	0.13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65,780	依約定利率3.5%計收	1.99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511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16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525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44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676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57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8,13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87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14,196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26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349	依約定利率4.25%-4.75%計收	0.58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長期應付款(資金融通)	156,386	依約定利率3%計收	1.88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033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23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24,94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26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55,260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0.66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46,439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1.76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02,231	依約定利率2.375%計收	1.23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7,844	依約定利率4.25%-5%計收	0.69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71,695	依約定利率3%計收	0.86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920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67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3,154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24
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3,59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97
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867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備註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 270,480	\$ 310,619	332,000,000	50.42	\$ 1,452,635	\$ 397,722	\$ 200,446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345,375	355,375	500	100.00	691,241	59,267	59,267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27,630	28,430	1,000,000	100.00	29,208	1,495	1,495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製造及投資	829	853	1,000,000	100.00	(547,592)	(25,969)	(25,969)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55	268	12,500	0.12	(54)	184,083	221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1,934,100	1,990,100	35,000	100.00	444,073	(13,872)	(13,872)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386,820	398,020	32,000	100.00	(85,835)	(9,052)	(9,052)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69,222	269,222	26,919,141	100.00	195,459	(3,439)	(3,439)	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81,470	93,560	1,000,000	99.99	53,409	(1,179)	-	孫公司(註2)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The Asc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7,006	8,046	64,500	43.00	965	-	-	關聯企業(註2)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282,455	324,371	9,900,000	99.00	282,455	318	-	孫公司(註2)
HFT HOLDING CO., LTD.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28,531	32,765	100,000	1.00	2,205	318	-	孫公司(註2)
HFT HOLDING CO., LTD.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55,552	63,796	1,216,715	2.44	153,045	16,214	396	關聯企業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285,304	285,304	5,677,480	11.37	17,934	16,214	1,844	關聯企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117,733	117,733	4,851,000	9.71	117,436	16,214	1,574	關聯企業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01,699	-	9,709,730	99.88	(1,567)	184,083	183,862	關聯企業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胎、工業車用輪胎、農業車用輪胎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489,257	3	\$ 1,532,377	\$ -	\$ -	\$ 1,489,257	(\$ 34,856)	100.00	(\$ 34,856)	(\$ 330,515)	\$ -	註6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之產銷業務	2,002,070	2	2,060,038	-	-	2,002,070	(20,103)	100.00	(20,103)	235,353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27.63；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1：27.9605。

註6：本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82.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令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91,327	\$ 3,790,974	\$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6,36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37,205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28,428,574	10.17

說明:本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古樹，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4,180
支票存款		1,311
外幣存款		
美金	15,449 仟元 匯率27.63	
歐元	2,681 仟元 匯率31.12	
人民幣	1 仟元 匯率4.32	
日圓	98 仟元 匯率0.24	
		405,388
		<u>\$ 500,992</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公司		\$ 32,902	
乙公司		21,902	
丙公司		20,746	
丁公司		13,931	
其他		119,984	每單一客戶餘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209,465	
減：備抵呆帳		(1,813)	
		<u>\$ 207,652</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市價決定方式
原	物	料		\$	144,580	\$	143,996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31,566		31,566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203,029		195,674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8,649		8,580	淨變現價值
在	途	存	貨		643		643	淨變現價值
					388,467			
						\$	380,45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996)			
				\$	363,471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評 價 基 礎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元)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332,000,000	\$ 1,535,571	- \$ -	- (\$ 82,936)	332,000,000 \$ 1,452,635	權益法	- \$ 1,453,585	無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500	650,993	- 40,248	- -	500 691,241	權益法	1,382.48 691,241	無
華豐(維京)控股(股)公司	35,000	466,246	- -	- (22,173)	35,000 444,073	權益法	12.69 444,073	無
華豐(蘇州)有限公司	-	18,819	- -	- (1,615)	- 17,204	權益法	- 17,204	無
華豐經銷(股)公司	26,919,141	199,777	- -	- (4,318)	26,919,141 195,459	權益法	0.01 195,459	無
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	1,000,000	28,533	- 675	- -	1,000,000 29,208	權益法	0.03 29,208	無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4,851,000	117,825	- -	- (389)	4,851,000 117,436	權益法	20.25 98,233	無
小計		3,017,764		40,923 (111,431)		2,947,256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93,807)	- -	- (453,785)	1,000,000 (547,592)	權益法	(0.55) (547,592)	無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2,500	(439,881)	- 436,169	- -	12,500 (3,712)	權益法	(0.30) (3,712)	無
華中(維京)控股(股)公司	32,000	(77,364)	- -	- (8,471)	32,000 (85,835)	權益法	(2.68) (85,835)	無
華豐(中國)有限公司	-	(59,132)	- -	- (6,475)	- (65,607)	權益法	- (65,607)	無
小計		(670,184)		436,169 (468,731)		(702,746)		
合計		\$ 2,347,580		\$ 477,092 (\$ 580,162)		\$ 2,244,510		
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670,184				702,746		
		\$ 3,017,764				\$ 2,947,256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 30,000	110.04.28-111.04.28	1.25%	\$ 80,000	無
		50,000	110.11.25-111.04.28	1.25%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0.09.17-111.03.16	1.25%	50,000	無
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60,000	110.10.04-111.03.03	1.20%	70,000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0.11.22-111.02.18	1.25%	40,000	無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0.11.25-111.02.23	1.11%	15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0.11.30-111.11.30	1.20%	100,000	無
第一銀行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0.12.06-111.03.04	1.40%	150,000	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信用借款	80,000	110.12.24-111.01.24	1.20%	80,000	無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購料借款	9,586	110.08.11-111.02.07	0.96%	150,000	無
		5,092	110.10.25-111.04.23	0.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購料借款	4,966	110.08.12-111.02.08	1.27%	20,000	無
		1,032	110.08.25-111.02.21	1.27%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購料借款	2,692	110.09.22-111.03.21	1.22%	20,000	無
		6,000	110.10.04-111.04.01	1.22%		
兆豐銀行-台中分行	購料借款	2,126	110.09.14-111.03.13	1.13%	150,000	無
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845	110.07.14-111.01.10	0.90%	4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3	110.10.25-111.04.22	0.90%		
		1,860	110.11.18-111.05.17	0.90%		
		<u>\$ 561,932</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524,700	108.07.15-113.07.15	1.80%	\$ 1,0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活期存款
		200,000	108.07.15-113.07.15	1.80%	8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活期存款
		250,000	108.07.15-113.07.15	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活期存款
		46,190	110.04.14-113.04.14	1.40%	46,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02,500	107.09.13-112.09.13	1.52%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59,979	109.03.31-124.03.31	1.53%	67,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農業金庫	信用借款	100,000	110.07.13-113.07.13	1.10%	150,000	無
		50,000	110.11.25-113.07.13	1.10%		無
減：聯貸案主辦費		(845)				
		1,432,524				
減：一年到期部分		(84,527)				
		<u>\$ 1,347,997</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條)	金	額	備	註
機車胎			2,505	\$	839,646		
農工業用車胎			1,433		834,228		
輻射層-外胎			77		88,408		
自行車胎			1,672		253,348		
卡汽車胎			48		87,146		
其他			524		53,472		
合計					2,156,2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1,755)		
				\$	2,134,493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含在途存貨9,694仟元)	\$	166,909
	加：本期進料		906,929
	在製品轉入		14,541
	減：出售原物料成本	(	15,776)
	轉列費用	(	474)
	轉列製造費用	(	3,987)
	期末原料(含在途存貨102仟元)	(	<u>144,682)</u>
本期原料耗用			923,460
直接人工			210,173
製造費用			<u>499,723</u>
製造成本			1,633,356
	加：期初在製品		28,725
	減：轉列製造費用	(	1,163)
	轉列研發費用	(	726)
	轉列物料	(	14,541)
	半成品出售成本	(	406)
	期末在製品	(	<u>31,566)</u>
製成品成本			1,613,679
	加：期初製成品		134,885
	其他		19
	減：製成品盤虧	(	477)
	其他	(	2,768)
	期末製成品	(	<u>203,029)</u>
銷貨成本-自行生產			1,542,309
	期初商品(含在途存貨1,042仟元)		8,330
	加：本期進貨		31,180
	減：商品盤虧	(	5)
	其他	(	510)
	期末商品(含在途存貨541仟元)	(	<u>9,190)</u>
商品銷貨成本			29,805
加：存貨盤虧			482
	少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9,661
	出售原物料		15,77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2,965)
減：出售下腳收益		(	<u>1,365)</u>
銷貨成本合計		\$	<u><u>1,583,703</u></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19,603		
折	舊	費	用		88,828		
水	電	費			67,040		
燃	料	費			50,115		
修	理	保	養		31,739		
勞	保	費			32,112		
其	他	費	用		110,286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499,723</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0,477	\$ 65,082	\$ 26,733	
運 費	27,910	36	69	
勞 健 保 費	1,979	4,819	2,761	
貨 物 稅	61,883	-	-	
折 舊	793	7,570	1,903	
出 口 費 用	14,568	-	-	
勞 務 費	10	4,468	4	
研 究 開 發 費	-	-	3,378	
其 他 費 用	11,167	60,704	3,990	
合 計	<u>\$ 138,787</u>	<u>\$ 142,679</u>	<u>\$ 38,838</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以下空白)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以下空白)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9,776	\$ 87,789	\$ 417,565	\$ 309,648	\$ 82,837	\$ 392,485
勞健保費用	32,112	9,558	41,670	30,581	8,497	39,078
退休金費用	10,750	4,354	15,104	11,679	3,961	15,640
董事酬金	-	24,503	24,503	-	14,356	14,3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89	2,184	9,473	8,530	1,999	10,529
小計	379,927	128,388	508,315	360,438	111,650	472,088
折舊費用	88,828	10,266	99,094	93,542	10,142	103,684
攤銷費用	-	134	134	-	148	148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03人及 73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人及 9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96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33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01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42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調升10.89%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5)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之支付。經理人員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097 號

會員姓名：(1)吳松源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9760104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吳松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日

